

楠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其名稱為楠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 一、單面、雙面、多層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加工、組裝及銷售。
 - 二、各種軟性印刷電路板及軟硬性混合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加工、組裝及銷售。
 - 三、各種印刷電路板之半成品製造、加工及銷售，並接受委託加工。
 - 四、各種電腦、電子、通訊產品及其週邊設備與其電子零件之研究發展設計、製造、加工、組裝及銷售。
 - 五、各種引線架之製造、加工、組裝及銷售。
 - 六、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 七、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除法令另有規定，得不受公司法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一定比例之限制，但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
-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辦事處或營業所。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之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玖億元整，分為記名之普通股伍億玖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其中新台幣陸億捌仟萬元，分為陸仟捌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供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之對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供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發給方式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本公司得由董事會決議依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法，收回或買回本公司股份。
- 第五條之一：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之發行，應由董事三人簽名或蓋章，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須向證券集中保管機構辦理登錄。
- 第七條：股東如欲將其股份讓與他人者，應由讓與人及受讓人填具讓股聲請書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背面且需登入本公司股東名簿，其讓與方為完成。在未完成讓與前，原股東仍繼續享有股東權利。
-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規章有規定外，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九條：公司因股票之轉讓或遺失，而發行新股時，得請求印刷及有關費用。
- 第十條：股東應將其簽字或印章之印鑑留置公司，凡股東收取股利或書面行使股東權利，公司即憑其留存之印鑑核對之。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或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股票均停止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

股東常會由董事會在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採行股東會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中應載明召集事由。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事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十六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主席依公司法第182條之1及第208條第三項辦理。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本公司之法人股東有權依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與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比例指定代表人競選為董事，其有權指定代表人競選抵補缺額董事暨接替繼承董事亦同。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為董事會會議之主席，並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其他董事互選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召開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核定重要規程細則；
- 二、造具營業計劃書；
- 三、審核預算及決算；

- 四、公司重要人員之任免；
- 五、提出分派盈餘或彌補虧損之議案；
- 六、提出增資或減資之議案；
- 七、公司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及處分之核定；
- 八、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廿三條：董事會得指聘秘書一人，保管記錄並依董事會之指示，辦理公司重要文書等業務。

第廿四條：(刪除)

第廿五條：(刪除)

第廿六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八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董事會應在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造具後開之表冊，依法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計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有關本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由總經理提請後，經董事會過半數同意。

第廿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千分之一至百分之十（含）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百分之二（含）以下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九條之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後，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彌補以往虧損。
- 二、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已達本公司資本時，不在此限。
- 三、依公司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四、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按股份總額比例分派之。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為因應目前及未來業務擴展之資金需求，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採取剩餘股利政策分派股利，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